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。根据解释第17号和第18号规定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按照解释第17号和第18号的相应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，解释第17号规定了“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三项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，解释第18号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明确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

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

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